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 罗顿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会声明

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是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遵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本公司股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除本公司及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外,本公司未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和人员就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做出解释或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风险提示

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8,712,804股,其中134,074,708股被质押,将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海口金海岸罗顿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4,652,236股,其中42,055,236股被质押,将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海口黄金海岸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767,848股,其中15,980,988股被质押,将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海口国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663,068股,其中10,513,808股被质押,将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海南大宇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465,223股,其中4,205,523股被质押,将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本公司以截至2006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439,011,169股、流通股165,750,000股计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支付2.8股股票作为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流通股将获得2.8股A股,出现不足一股舍去原则,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操作指引》中的季停股处理办法处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股数为46,410,000股以获得流通股。

五、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作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0日

2.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7月17日

3.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13日—7月17日

4.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票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6月26日起停牌,最晚于7月6日复牌,此日期即为股东沟通时间;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7月5日(含7月5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于7月5日(含7月5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898-66258988

传真电话:0898-66254868

电子信箱:golden@public.hk.hi.cn

公司网站:www.lawtonf.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了贯彻国务院《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积极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着股东协商、自主决定股权分置问题解决方案的原则,本公司在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主要提示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于2006年7月1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公司董事会声明

1.公司董事会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布本征集函,未有擅自发布虚假信息的方式。

4.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5.本征集函仅供公司董事会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AWTON 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ST 罗顿

股票代码:600209

法定代表人:李维权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

邮政编码:570208

联系人:韦胜权、韦坤

电 话:0898-66258988

传 真:0898-66254868

网 址:http://www.lawtonf.com.cn

电子邮箱:golden@public.hk.hi.cn

(二)征集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本征集函签署日期:2006年6月2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组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6月26日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于2006年7月1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年7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13日、7月14日和7月17日,每天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金海岸罗顿大酒店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投票,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大会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7月7日、2006年7月11日。

(一)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7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方式出席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会议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股票自2006年6月26日起停牌,于2006年6月26日刊登改革说明书及相关内容,最晚于2006年7月6日复牌,此日期即为股东沟通时间;

(2)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7月5日(含当日)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以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于2006年7月5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相关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或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并取得其同意后,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延期,具体延期结果将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协商结果而定。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6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董事会在广泛听取非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前提下,本着尊重并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以最终实现双赢为目的,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8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以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股数为46,410,000股以获得流通股。

上述对价的测算依据和过程如下:

股权分置改革前的非流通股估值以当前每股净资产1.59元测算,流通股估值以公司股票的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基准日2006年6月23日)2.29元测算,测算过程如下:

(1)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等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

即: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后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公司股份总数

2、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1.854元

(2)流通权的价值即对价金额的计算

流通权的价值=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后的价值-非流通股的价值=非流通股股数×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

得到:流通权的价值=72,140,948.62元

(3)支付对价折合成股份数量

支付股份的数量=流通权价值/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38,910,975.62股

流通股折合成股份数量=支付股份的数量/流通股股数=0.2348

即:每10股流通股获得2.348股。

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将流通股股东获付比例调整为每10股流通股获得2.8股,该获付比例下,非流通股股东对价支付总额为84,651,840元(按1.824元/股测算),是理论流通权价值的132.39%。

2、对价安排支付方式

(1)关于支付方式

经与非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遵循证监会的有关精神,积极参与本次改革,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获取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二、改革方案有利于流通股股东的长期利益

综合考虑\*ST罗顿的盈利状况、目前市价、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流通股定期承诺等因素,此方案不仅有利于流通股股东的长期利益,而且有利于\*ST罗顿未来的长远发展,保荐机构认为,\*ST罗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合理的。

三、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安排使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受到一定程度保护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支付对价,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方案中价外增加了流通股股东在公司的权益,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2.改革方案有利于流通股股东的长期利益

名称	股数	比例	承诺期限	承诺事项
海口金海岸罗顿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5,370,236	R+36个月		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海口黄金海岸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40,688	R+36个月		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海口国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42,568	R+36个月		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海南大宇实业有限公司	4,537,023	R+36个月		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注:R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复牌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项目	改革前		改革后	
	股数	所占比例(%)	股数	所占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273,261,169	62.24	226,851,169	51.67
二、流通股	165,750,000	37.76	212,160,000	48.33
合计	439,011,169	100	439,011,169	100

(一)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及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其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作出承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均作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目前,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无承诺事项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安排,故无相关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作出如下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以及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安排使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受到一定程度保护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支付对价,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方案中价外增加了流通股股东在公司的权益,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2.改革方案有利于流通股股东的长期利益

综合考虑\*ST罗顿的盈利状况、目前市价、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流通股定期承诺等因素,此方案不仅有利于流通股股东的长期利益,而且有利于\*ST罗顿未来的长远发展,保荐机构认为,\*ST罗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合理的。

三、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安排使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受到一定程度保护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支付对价,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方案中价外增加了流通股股东在公司的权益,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2.改革方案有利于流通股股东的长期利益

综合考虑\*ST罗顿的盈利状况、目前市价、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流通股定期承诺等因素,此方案不仅有利于流通股股东的长期利益,而且有利于\*ST罗顿未来的长远发展,保荐机构认为,\*ST罗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合理的。